

关于公司转让北京燕山凯美特气体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权转让方案概述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转让方”或“公司”）拟以人民币12,500.00万元向北京燕山和成新材料研究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称“受让方”或“北京燕山和成”）转让公司所持北京燕山凯美特气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目标公司”或“北京凯美特”）60%股权（以下称“标的股权”）。

公司于2011年9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股权转让的议案，表决结果为：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标的及受让方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所持北京凯美特60%股权，对应的出资额为人民币1,798.80万元。上述股权未设定担保、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方权利；也不存在涉及上述股权的诉讼、仲裁或司法强制执行及其他重大争议事项的情形。北京凯美特其他股东已放弃优先受让权。北京凯美特实际投资总额为15,000.00万人民币，其中转让方向北京凯美特实际共计投入9,000.00万人民币（包括公司应缴付的注册资本出资额人民币1,798.80万元）。

2、北京凯美特基本情况

(1) 北京凯美特成立于2008年，注册地址：北京市房山区燕山岗东路12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10304011318163，法定代表人为张殿明，注册资本为2,998.00万元，实收资本为2,998.00万元，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液体二氧化碳、食品添加剂液体二氧化碳、可燃气（含工业瓦斯、解析气、甲烷氢，不含其它气体）、氢气。

(2) 2008年3月10日,经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合资组建北京燕山凯美特气体有限责任公司建设炼厂气变压吸附分离及提纯液体二氧化碳装置项目被确定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随着国内,尤其是京津唐等环渤海地区二氧化碳产品市场需求快速增长,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北京凯美特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北京凯美特决定提前实施本项目。公司、北京燕化职工技术协会和北京燕山集联化工公司按照协议约定,各自自筹资金(公司出资9,000.00万元人民币,占北京凯美特60%的股权;北京燕化职工技术协会出资3,000.00万元人民币,占北京凯美特20%的股权;北京燕山集联石油化工有限公司3,000.00万元人民币,占北京凯美特20%的股权)投入北京凯美特后,由北京凯美特负责该项目的具体实施。现该项目合资三方按各自投资比例已合计投入15,000.00万人民币,公司已自筹资金投入北京凯美特9,000万元。

(3) 北京凯美特项目经北京市房山区燕山发展与改革委员会核准,核准号为燕发改(核)[2008]7号及燕发改(核)[2010]2号;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北京市房山区环境保护局房环字[2008]评0109号文批准。

(4) 2010年3月3日,经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北京凯美特项目继续作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置换前期投入该项目的自有资金。2011年3月4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用募集资金9,000.00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5) 北京凯美特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①北京燕化职工技术协会

北京燕化职工技术协会是在北京市民政局登记注册的社会团体法人,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50.00万元,全部由北京燕山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燕山石化”)工会出资,主要从事中国石化北京燕山石化公司系统内职工科技活动、开展技术协作、技术攻关、技术培训、咨询服务和新技术推广等业务。

住所:北京市房山区燕山岗南路2号,法定代表人:许光。

北京燕化职工技术协会会员单位包括中国石化集团北京燕山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下属的离退休管理中心、炼油厂、化工一厂、树脂应用研究所、聚脂事业部、合成橡胶事业部六家二级单位和部门,并由上述六家单位和部门的负责人作为代

表负责参与管理北京燕化职工技术协会的日常工作。北京燕化职工技术协会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②北京燕山集联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北京燕山集联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前身为北京燕山集联化工公司，成立于1993年1月11日，是中国石化北京燕山石化公司直属的大型集体企业，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1,000.00万元，主营业务为科技开发、塑料深加工、化工加工、精细化工、新型燃料、储运劳务、检修包装、消防器材服务等。

2008年4月，经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备案批准，北京燕山集联化工公司进行主辅分离，改制设立为北京燕山集联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新公司于2008年5月18日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4,369.59万元。注册地址：北京市房山区燕山东流水开发区，法定代表人：张殿明。该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6) 北京凯美特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

经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号为京都天华审字（2011）第1363号），截止2010年12月31日，北京凯美特总资产15,893.36万元，净资产14,880.33万元，负债总额1,013.03万元；截止2011年7月31日，北京凯美特总资产为15,407.80万元，净资产为14,803.09万元，负债总额为604.71万元。

3、北京燕山和成基本情况

(1) 北京燕山和成成立于2010年，注册地址：北京市房山区燕山岗南路2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10304012597651，法定代表人为李光松，注册资本为37,534.704316万元，实收资本为37,534.704316万元，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许可经营项目：加工石油化工产品、货物运输；一般经营项目：石油化工产品及其附属新产品、新材料、新技术的研究开发；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培训、技术咨询；仓储；投资管理；企业管理策划；劳务服务；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机械电子设备、化工设备。

(2) 北京燕山和成股东情况

①北京燕山玉龙石化工程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81,655,526.91元，占北京燕山和成21.75%的股权；

②北京燕化天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41,241,645.18 元,占北京燕山和成 10.99%的股权;

③北京燕华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41,241,645.18 元,占北京燕山和成 10.99%的股权;

④北京金利源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中心出资人民币 82,069,408.62 元,占北京燕山和成 21.86%的股权;

⑤北京燕山集联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15,413,881.73 元,占北京燕山和成 4.11%的股权;

⑥北京燕化正邦设备检修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20,413,881.73 元,占北京燕山和成 5.44%的股权;

⑦北京燕山胜利橡胶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15,413,881.73 元,占北京燕山和成 4.11%的股权;

⑧北京燕山华龙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15,413,881.73 元,占北京燕山和成 4.11%的股权;

⑨北京燕化职工技术协会出资人民币 52,069,408.62 元,占北京燕山和成 13.87%的股权;

⑩北京燕化东方工贸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10,413,881.73 元,占北京燕山和成 2.77%的股权。

(3) 北京燕山和成最近一期的财务状况

截止 2011 年 7 月 31 日(7 月数据未经审计),北京燕山和成总资产为 25,401.46 万元,净资产为 26,266.01 万元,负债总额为-864.55 万元。

4、公司最近一期的财务状况

经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号为京都天华审字(2011)第 1346 号),截止 2011 年 7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76,963.41 万元,净资产为 72,994.44 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67,073.45 万元),负债总额为 3,968.97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对价为人民币 12,500.00 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 18.64%。

5、公司不存在为北京凯美特提供贷款担保或委托其理财等情形;截止 2011 年 7 月 31 日,北京凯美特占用公司资金 0.00 万元;公司为北京凯美特提供财务

资助 0.00 万元。

三、交易项目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拟终止利用募集资金投资 20 万吨液体二氧化碳项目，将该募投项目募集资金 9,000.00 万元到公司账上后，公司将此款项专户存放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将尽快确定新的募投项目予以实施并公告。

四、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定价依据

（一）北京凯美特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1、转让标的

协议项下的转让标的为转让方合法拥有且全权自由处置，并依据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转让给受让方的目标公司 60%的股权及相关权益；该等股权对应的股东出资额为人民币 1,798.8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0%。

协议项下的转让不包括任何知识产权的转让或许可使用；转让方和受让方之间不存在知识产权相关事项。

2、转让对价及其支付方式

2.1 转让对价

经转让方和受让方一致同意，双方协商确认标的股权转让对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亿贰仟伍佰万元（小写：¥12,500.00 万元）。

2.2 支付方式

双方确认，协议项下标的股权转让对价分期支付：

（1）协议首期转让对价支付的前提条件满足之日，受让方将第一期转让对价人民币玖仟万元（小写：¥9,000.00 万元）支付至转让方指定账户；

（2）协议约定的交割手续办理完成之日，受让方将剩余的转让对价人民币叁仟伍佰万元（小写：¥3,500.00 万元）支付至转让方指定账户。

2.3 首期转让对价支付的前提条件

当下列条件（除非受让方以书面形式放弃该等条件）全部满足的情况下，受让方才义务按照协议支付方式的相关约定向转让方支付转让对价：

（1）协议经双方有效签署并生效；

（2）自协议签署之后，目标公司的业务、经营、资产、债务等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 转让方未违反其在协议项下的义务或承诺，且转让方在协议项下所做的陈述与保证持续真实、准确和完整。

(二) 定价依据与原则

双方根据标的股权及相关资产的审计结果协商确定。

五、项目转让的原因

根据北京凯美特与中石化燕山公司签署的《原料气供应协议》，北京凯美特项目原料气需要量 3.1 万 Nm³/h，达产后可年产 20 万吨食品级二氧化碳，3,600 万立方米氢气、6,480 万立方米解吸气等副产品。根据首都环保政策及中石化战略安排中石化燕山公司将逐步迁移到河北曹妃甸，导致中石化燕山公司供应的原料气供应量无法满足公司的产能设计要求，使项目投资环境及条件发生变化，预计项目实施后与预期收益相差较大、收益期过长，为了避免投资风险，拟将公司所持有北京凯美特的 60%股权转让给受让方。

六、本次股权转让可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转让股权完成后，公司将获得股权转让款 12,500.00 万元，公司不再持有北京凯美特 60%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毕，北京凯美特不再纳入公司报表合并范围。

本次股权转让价为 12,500.00 万元，公司对该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为 9,000.00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增加投资收益 3,500.00 万元。

七、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到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交易完成后不会产生关联交易，也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本次交易对方受让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八、独立董事出具的意见

因上游的工艺参数无法满足公司的产能设计要求，根据首都环保政策及中石化战略安排燕化公司将逐步迁移到河北曹妃甸，导致项目投资环境及条件发生变化，预计项目实施后与预期收益相差较大、收益期过长，公司转让北京燕山凯美特气体有限责任公司60%股权有利于公司控制投资风险。因此，同意公司转让所持北京燕山凯美特气体有限责任公司60%股权。本次转让议案的相关资料准备充分，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

东利益的情形。

九、监事会出具的意见

本次股权转让所涉及的募集资金使用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该股权转让的议案。

十、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经核查后认为：公司将所持的北京凯美特60%股权对外转让，有利于公司控制投资风险。本次转让股权事项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同意意见后方可实施。在履行上述程序的前提下，保荐机构对凯美特气按股东大会的决定处理此次北京凯美特股权转让事项无异议。

十一、备查文件

- 1、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
- 2、公司监事会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 4、保荐机构意见；
- 5、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9月13日